

股票代號：3504

YOUNGOptics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常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四、盈餘分派表	2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1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6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謹報請 鑒核。

說明：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7,364,665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23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三)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若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派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金額。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至第 35 頁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38 頁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62.62億元，營業毛利12.55億元，營業毛利率20%，營業利益1.67億元，稅後淨利1.80億元，其中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1.79億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1.57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公司在產品與客戶的調整與開拓有所進展，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62.62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41%，其中微投影光學模組受惠於中國無屏電視高解析度及高亮機種進入量產擴張，出貨情形較去年同期成長66%；取像光學零組件因智能家居新產品加入，出貨情形較去年同期增長25%；工業光學模組因貨架顯示器步入量產，填補電視拼牆光機衰退的缺口，出貨情形較前一年度成長10%；投影光學零組件出貨情況較前一年度成長15%。一〇七年度因銷售組合差異及製程良率提升，毛利率20%較前一年度18%增加。

在研發創新方面，透過研發部門的團隊合作與共同努力，民國一〇七年度展現了以下的研發成果：

1. 反射式 4ways 像數倍增 XPR 振鏡模組開發成功及量產。
2. 0.33"及 0.47" 1080p 微投影鏡頭開發成功及量產。
3. 激光投影機用高反射曲面鏡開發成功。
4. 全息波導製程開發成功。

展望民國一〇八年，公司將朝以下策略發展：(一)積極開拓車用、3D 列印、3D 感測等市場及客戶，提升工業與企業用產品的營收佔比；(二)善用精密光學設計、模具/模仁超精密加工及光學鏡片全自主製程優勢，積極切入需要模具高精確度及效率的產業；(三)持續改善製程技術並提高自動化程度，提昇成本優勢、改善利潤率；(四)落實品質卓越在產品、製程與服務的每個細節，成為客戶最可信賴的供應夥伴。(五)配合集團營運佈局，籌措低成本資金，作為公司持續發展後盾。更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為顧客、員工與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黃經洲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漢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292,412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維修保固準備20,530仟元。公司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及產品特性等作為產品維修保固準備之估計基礎，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保固準備提列所用之假設及方法合理性、選取樣本重新計算保固準備提列是否符合公司之政策及測試作為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一 月 二十五 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

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23,811	6	5	短期借款		\$273,532		2100	短期借款	\$470,000	8	\$300,000	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548,762	10	6	合約負債—流動		328,66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8,454	1	-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275,397	5	5	應付帳款		286,897		2170	應付帳款	208,379	4	184,042	3		
1210	其他應收款		11,852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5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5,501	9	624,844	12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0,323	3	2	其他應付款		70,301		2200	其他應付款	456,307	8	326,160	6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98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57	-	6,914	-		
1410	存貨	四及六.3	292,412	5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1,00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036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153	-	-	負債準備—流動		13,20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530	-	13,755	-		
15xx	流動資產合計		92,969	1	2	預收款項		80,756		2310	預收款項	-	-	5,994	-		
1550	非流動資產		1,723,777	30	2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91,50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64,167	3	46,667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1,982,261	35	4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40,96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363	-	7,662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六.17	1,742,593	31	31	流動負債合計		1,660,43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11,494	33	1,516,038	28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6及六.17	176,459	3	3	非流動負債		184,511			非流動負債	287,291	5	451,458	8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7及六.17	9,98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58		2541	長期借款	17,411	1	23,804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3,761	-	-	存入保證金		15,90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07	-	2,47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1	4,769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9,309	6	477,737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0,675	-	-	負債總計		10,117		2xxx	負債總計	2,220,803	39	1,993,775	3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21,835	1	1	權益		21,823		31xx	權益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466	1	1	股本		26,124		3100	股本	-	-	-	-		
			4,019,800	70	76	普通股股本		4,071,765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0,598	20	1,140,598	2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1,648,711	28	1,648,711	31		
						保留盈餘				33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1,812	7	421,812	8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686	2	82,686	2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355,516	6	178,030	3		
						保留盈餘合計					保留盈餘合計	860,014	15	682,52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6,549)	(2)	(102,342)	(2)		
						權益總計				3xxx	權益總計	3,522,774	61	3,369,495	63		
1xxx	資產總計		\$5,743,577	1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63,2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43,577	100	\$5,363,270	100		

(請參閱備置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5,572,018	100	\$3,707,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6、六.17及七	(4,610,357)	(83)	(3,224,801)	(87)
5900	營業毛利		961,661	17	483,052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4	(14,083)	-	(4,94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948	-	16,12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52,526	17	494,231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965)	(2)	(90,118)	(2)
6200	管理費用		(190,623)	(3)	(178,7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9,179)	(10)	(414,362)	(11)
	營業費用合計		(825,767)	(15)	(683,182)	(1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6,759	2	(188,95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36,018	1	38,0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3,063	-	(14,4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11,106)	-	(8,85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026	1	15,4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001	2	30,202	1
7900	稅前淨利（損）		211,760	4	(158,749)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0	(32,409)	(1)	9,728	-
8200	本期淨利（損）		179,351	3	(149,02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9	(2,016)	-	10,35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151	-	(1,7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24,207)	-	(67,75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72)	-	(59,16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279	3	\$(208,189)	(6)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1	\$1.57		\$(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21	\$1.57		\$(1.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 (34,583)	\$3,577,684
一〇六年度淨損	-	-	-	-	-	(149,021)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759)	(59,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759)	(208,18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 (102,342)	\$3,369,49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 (102,342)	\$3,369,495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	179,351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07)	(26,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07)	153,27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 (126,549)	\$3,522,7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37,365仟元及0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211,760	\$ (158,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2	40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345)	(86,049)
收益實損減（迴轉）數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941)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79,292	(4)	取得無形資產	(8,872)	(4,1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026)	(15,4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45)	(177)
未實現匯兌利益	14,083	4,9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2)	(12)
已實現匯兌利益	(4,948)	(16,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342)	(26,124)
未實現處份無形資產利益	-	12,2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965)	(116,113)
已實現處份無形資產利益	(920)	-			
攤銷費用	7,982	7,3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1,106	8,857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0,000	(554,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60)	(653)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667)	468,125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5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32	390
應收票據	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465	(85,985)
應收帳款	-	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102)	(15,8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279	34,523
其他應收款	11,500	(91,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532	239,0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55)	(2,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811	\$273,5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22)	(13,039)			
存貨	(61,409)	(105,557)			
預付款項	5,048	(5,08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213)	(36,108)			
合約負債—流動	22,460	-			
應付帳款	24,337	100,5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343)	209,193			
其他應付款	102,361	26,49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157)	4,930			
負債準備—流動	6,775	(17,282)			
預收款項	-	(12,4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01	603			
淨確定福利資產	(2,574)	(7,016)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043	55,913			
收取之股利	3,020	625			
支付之利息	201,249	211,806			
支付之所得稅	(11,061)	(9,0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72)	(22,652)			
	200,779	236,6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873,881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維修保固準備 24,090 仟元。公司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及產品特性等作為產品維修保固準備之估計基礎，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產品維修保固所建立之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保固準備提列所用之假設及方法合理性、選取樣本重新計算保固準備提列是否符合公司之政策及測試作為產品保固準備率之基礎資料來源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產品維修保固準備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陳智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楊慶豐 董事長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286,968	23	\$1,538,310	29	2100	流動負債	\$483,771	9	\$358,890	7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40	-	605	-	2130	短期借款	28,357	1	-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764,962	14	523,266	10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481,710	8	580,444	1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128,669	2	150,560	3	2200	應付帳款	622,145	11	478,876	9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908	-	19,137	-	2220	其他應付款	3,803	-	13,377	-
1220	其他應收款	17,979	-	3,275	-	22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299	1	9,882	-
128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3,881	15	766,533	14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090	-	17,657	-
130x	存貨	14,479	-	18,866	-	2310	負債準備—流動	164,167	3	9,175	-
1410	預付款項	2,027	-	2,06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382	-	46,66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433	2	94,19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9,10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24,346	56	3,116,813	5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58,724	33	1,524,075	28
15xx	流動資產合計	2,127,270	37	1,933,169	36	2541	非流動負債	287,291	5	451,45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459	3	184,511	3	2570	銀行長期借款	17,411	-	23,80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2,557	1	34,136	1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89	-	5,512	-
1780	無形資產	32,297	1	23,159	-	25xx	存入保證金	311,591	5	480,774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580	1	31,891	1	28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70,315	38	2,004,540	37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75	-	10,117	-	31xx	負債總計	1,140,598	20	1,140,598	2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1,835	-	21,823	-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48,711	29	1,648,711	3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66	1	26,124	1	3110	股本	421,812	7	421,812	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77,139	44	2,264,930	42	3200	普通股本	82,686	2	82,68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	3300	資本公積	355,516	6	178,030	3
						3310	保留盈餘	860,014	15	682,528	1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6,549)	(2)	(102,342)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522,774	62	3,369,495	63
						3400	未分配盈餘	8,396	-	7,399	-
						36xx	保留盈餘合計	3,531,170	62	3,376,894	63
						38xx	其他權益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8xx	權益總計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01,485	100	\$5,381,743	100
15xx	資產總計	\$5,701,485	100	\$5,381,7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6,262,245	100	\$4,455,0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7、六.18及七	(5,007,427)	(80)	(3,642,246)	(82)
5900	營業毛利		1,254,818	20	812,766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909)	(2)	(147,390)	(3)
6200	管理費用		(266,508)	(4)	(259,30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0,771)	(11)	(541,843)	(12)
	營業費用合計		(1,088,188)	(17)	(948,535)	(2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6,630	3	(135,76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77,251	1	51,5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1,663	-	(38,5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11,609)	-	(11,1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305	1	1,863	-
7900	稅前淨利（損）		243,935	4	(133,90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63,776)	(1)	(14,285)	-
8200	本期淨利（損）		180,159	3	(148,19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2,016)	-	10,35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151	-	(1,7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24,199)	(1)	(67,71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64)	(1)	(59,12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095	2	\$(207,319)	(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2	\$179,351		\$(149,021)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4	808		830	
			\$180,159		\$(148,19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3,279		\$(208,189)	
8720	非控制權益		816		870	
			\$154,095		\$(207,319)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2	\$1.57		\$(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22	\$1.57		\$(1.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楊明光盛世地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318,460	\$ (34,583)	\$3,577,684	\$6,529	\$3,584,213
一〇六年度淨（損）利	-	-	-	-	(149,021)	-	(149,021)	830	(148,191)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91	(67,759)	(59,168)	40	(59,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430)	(67,759)	(208,189)	870	(207,3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178,030	\$ (102,342)	\$3,369,495	\$7,399	\$3,376,89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178,030	\$ (102,342)	\$3,369,495	\$7,399	\$3,376,894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179,351	-	179,351	808	180,159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5)	(24,207)	(26,072)	8	(26,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486	(24,207)	153,279	816	154,0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81	18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21,812	\$82,686	\$355,516	\$ (126,549)	\$3,522,774	\$8,396	\$3,531,1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243,935		\$ (133,906)	
調整項目：				
收益減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		(13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30,394		221,694	
攤銷費用	8,475		9,161	
利息費用	11,609		11,135	
利息收入	(40,897)		(31,4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6		4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4		148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7,435)		(547)	
應收帳款	(241,696)		(46,6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91		24,660	
其他應收款	(3,589)		(667)	
存貨	(107,348)		(257,202)	
預付款項	4,387		(5,06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235)		(18,067)	
合約負債－流動	19,182		-	
應付帳款	(98,734)		210,9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40)	
其他應付款	116,185		65,5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574)		842	
負債準備－流動	6,694		(17,413)	
預收款項	-		(19,2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75		408	
淨確定福利資產	(2,574)		(7,016)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8,975		6,808	
收取之利息	42,715		30,028	
支付之利息	(11,626)		(11,473)	
支付之所付稅	(72,443)		(35,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621		(10,3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餘額		178,030,108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民國一〇七年度		1,864,320
小計		176,165,788
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	179,350,5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935,05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862,813	
民國一〇七年度可供分派盈餘總額		117,552,684
可供分派盈餘總額		293,718,472
分派項目：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		57,029,893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236,688,579
註一：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二：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到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派總額。		
註三：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流通在外股數 114,059,785 股計算。		

董事長：黃經洲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目的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1.0 目的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2.0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 (略)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2.3~2.4 (略) (新增) (以下略)	2.0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 (略)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2.3~2.4 (略) 2.5 <u>使用權資產。</u> (以下略)
3.0 定義 3.1~3.2 (略) 3.3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而</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5~3.6 (略) 3.7 總資產：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u>或個別</u>財務報	3.0 定義 3.1~3.2 (略) 3.3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5~3.6 (略) 3.7 總資產：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告中之總資產金額。 (以下略)	總資產金額。 (以下略)
4.0 權責 4.1 (略) 4.2 會計部門：負責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之會計處理、評價及盤點計劃之執行。 4.3 資產經營單位：負責不動產及設備之管理、報廢及處分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會計部門之督導。 4.4 法務智財部門：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 4.5 內部稽核：負責有價證券、不動產、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商品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	4.0 權責 4.1 (略) 4.2 資產經營單位：負責不動產、設備及<u>使用權資產</u>之管理、報廢及處分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會計部門之督導。 4.3 會計部門：負責<u>依本處理程序規範之範圍</u>取得或處分<u>資產</u>之會計處理、評價及盤點計劃之執行。 4.4 法務智財部門：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作業。 4.5 內部稽核：負責<u>依本處理程序規範之範圍</u>取得或處分<u>資產</u>之相關稽核作業。
6.1.1 評估程序： 1) (略)。 2)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資料取得： 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處理程序6.1.1 條第2 項 b 情形者，不在此限。 b. 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得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6.1.1 評估程序： 1) (略) 2)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資料取得： 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處理程序6.1.1 條第2 項 b 情形者，不在此限。 b. 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得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b.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b.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b.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b.4 (略) b.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b.6 海內外基金。 b.7 (略) b.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b.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b.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以下略)	b.1 <u>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 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 b.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b.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u>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 b.4 (略) b.5 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b.6 <u>買賣境內外之公募基金。</u> b.7 (略) b.8 參與<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b.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u>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 (以下略)
6.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序 6.2.1 評估程序： 1) 取得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營單位後，送經辦單位編列	6.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6.2.1 評估程序： 1) 取得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營單位後，送經辦單位編列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3)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由資產經營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u>與其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應先由使用單位或經營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u> 2)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先由使用單位或經營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3)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由資產經營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u>或租金</u>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6.2.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6.2.2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以下略)	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以下略)
6.2.4 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u>或</u>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於事後定期提報董事會。 2)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6.2.4 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於事後定期提報董事會。 2)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 (略)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6.3.3 及 6.3.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7)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7.1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之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新增)	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 (略)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 6.3.3 及 6.3.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7)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7.1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1)<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2)<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	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6.3.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新增)	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6.3.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6.3.4 本公司依第 6.3.3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6.3.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b. (略) -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3.4 本公司依第 6.3.3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6.3.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b. (略)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6.3.3 及 6.3.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略) 3)應將第 1 及 2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6.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 6.3.3 及 6.3.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u>，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略) 3)應將第 1 及 2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6.4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6.4.1 評估程序： 1)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及</u>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2)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由資產經營單位事前收集相關資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6.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u>會員證</u>作業程序 6.4.1 評估程序： 1)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2)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由資產經營單位事前收集相關資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6.4.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	6.4.2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u>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	淨值百分之三十。
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4.4 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2)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及無形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6.4.4 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2)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6.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6.5.4 內部控制制度 1) (略) 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a.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u>不同人員</u>負責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b.定期評估方式：交易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6.5.4 內部控制制度 1) (略) 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a.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u>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b.定期評估方式：交易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5.5 管理階層之職責 1)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a.指定高階主管人員<u>監督及控制</u>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以下略)	6.5.5 管理階層之職責 1)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a.指定高階主管人員<u>應隨時注意</u>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u>之監督及控制</u>。 (以下略)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5.6 內部稽核制度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6.5.4 條第 2 項、6.5.5 條第 1 項 b 及 6.5.5 條第 2 項 a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6.5.6 內部稽核制度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6.5.4 條第 2 項 b、6.5.5 條第 1 項 b 及 6.5.5 條第 2 項 a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及獨立董事。
6.6.9 本公司參與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6.6.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6.6.9 本公司參與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6.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	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3) (略)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以下略)	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u>國內</u>公債。 b.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3) (略)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以下略)
6.8.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如下： 1)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以下略)	6.8.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如下： 1)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以下略)
6.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新增) (以下略)	6.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u>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u>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以下略)
6.1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從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第 6.3.2 條關係人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6.1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u>本處理程序</u>、從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第 6.3.2 條關係人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6.13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	6.13 本處理程序應依第 6.12 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定義 3.7 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 定義 3.7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 權責 4.1 財務部門： 1)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風險。 2)就資金貸與事項及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 3)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 (新增)	4 權責 4.1 財務部門： 1)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風險。 2)就資金貸與事項及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 3)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 <u>4)公告申報。</u>
6.1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6.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本公司貸與對象以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者。 (新增)	6.1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6.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本公司貸與對象以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者。 <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6.1.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與	6.1.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與總額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個別貸與限額與總額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限額與總額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 (新增)	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個別貸與限額與總額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限額與總額均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u>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限額與總額均以該子</u> <u>公司淨值為限。</u>
6.1.1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並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u>	6.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應依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監理辦法與職務授權及各項核決權限劃分辦法規定辦理。</u>
6.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2.6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應為向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印鑑，<u>印鑑章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u> (以下略)	6.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2.6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應為向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印鑑，<u>印鑑章之使用及保管依本公司之印章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 (以下略)
6.2.11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6.2.11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b.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c.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d.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c.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d.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述(2)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2.1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u>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u>。子公司若設於國外，其6.2.6條之背書專用印鑑章，則為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若該子公司無印鑑章者，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或董事長簽署。	6.2.1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u>應依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監理辦法與職務授權及各項核決權限劃分辦法規定辦理</u>。子公司若設於國外，其6.2.6條之背書專用印鑑章，則為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若該子公司無印鑑章者，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或董事長簽署。
6.5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新增)	6.5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6 <u>本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A.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C.I599990其他設計業
D.F401010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光機引擎關鍵組件：
色輪(Color Wheel)
積分柱(Integration Rod)
投影機鏡頭(Projection Lens)
極化分光稜鏡與合光稜鏡(Polarization Beam Splitter & X-Prism)
2、光學引擎
DLP光學引擎(DLP Optical Engine)
LCOS光學引擎(LCOS Optical Engine)
3、光學元件
玻璃鏡片、塑膠鏡片、反射鏡、各種光學濾鏡、稜鏡
4、各種輸入輸出光學系統或模組
5、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模組、儀器與系統
6、各種光源光學零件與模組
7、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8、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令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

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七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法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若公司有設置副董事長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

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108.04.14)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黃經洲	0	0%
董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42,662,586	37.40%
董事	璨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福明	2,298,886	2.02%
董事	中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喜	4,128,317	3.62%
獨立董事	謝漢萍	0	0%
獨立董事	洪永沛	0	0%
獨立董事	吳相勳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有比例		49,089,789	43.04%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40,597,8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14,059,785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設三席獨立董事，董事持股成數可降至八成，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